**法官學院111年度大專院校工讀生召募報名簡章**

為協助本學院研發組業務，特召募大專院校學生111年度於本學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**以大專院校在校學生為限，會使用Photoshop或威力導演等編輯軟體者，或 略通日文或其他外語者(請檢附證明文件)尤佳**。

（二）如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，請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

1.生活扶助戶（檢附地方行政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

2.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

（一）每小時新臺幣168元，並享勞健保。基本工資調整時，依調整後工資計算。每月依實際工讀時數計算薪資。

（二）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、勞退金自負額由本學院自薪資內扣繳，其餘膳食、住宿等須自理。

三、工讀時間：

自錄取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(期滿可視情形再續約)，週一至週五(非例假日)，上午班：8:30~12:30、下午班：13:30~17:30；雙方協議排班工讀時段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協助研發組相關業務。

（二）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**111年10月7日**（星期五）止（通訊報名者以郵戳或快遞寄送發件日為憑）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

七、召募名額：1-2名，並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人。

八、報名表可至本學院網站(http://tpi.judicial.gov.tw/)之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通訊報名：請寄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「法官學院研發組」收，信封註明「應徵工讀生」。

（二）Email報名：請寄至katekao@judicial.gov.tw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（一）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格後擇優通知；不合格者恕不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

（二）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學院網站。